

No. F222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  
登記證明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BANK OF COMMUNICATIONS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在 中華人民共和國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lso known as:-  
又名為:-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is copy is  
a true and complete copy of  
the original.

  
JULIAN Y.F. HO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TSANG CHAN & WONG

1 SEP 2005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 September 2005 .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簽發。

Ms. Teresa K. L. LAI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黎潔玲 代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1987年0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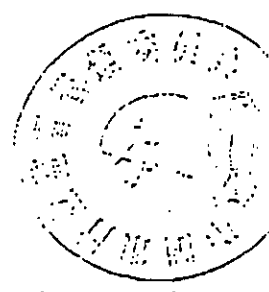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机构编码：B10512900110001

№

邮政编码：200120

2005年05月10日



Certified True Copy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Branch

*马松林*  
Authorized Signature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000001000595(4-1)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玖拾亿零柒仟叁佰万叁仟贰佰玖拾陆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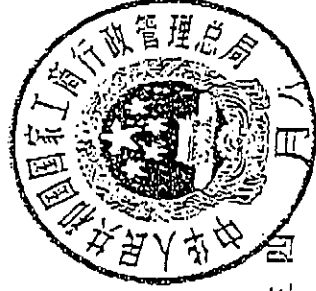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  
 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  
 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  
 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 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当向登记机关申领若干副本。
3. 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除登记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销毁。
4. 企业法人应在该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5.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6. 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登记机关对企业法人进行年度检验。
7. 企业注销登记时，应交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被登记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 企业法人年检情况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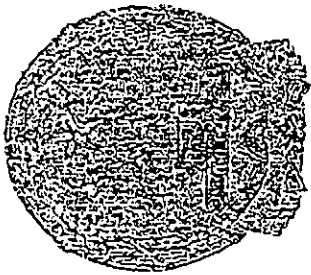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自 至  
 成立日期 1987年03月30日

Certified True Copy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Branch

蒋超良

Authorized Signature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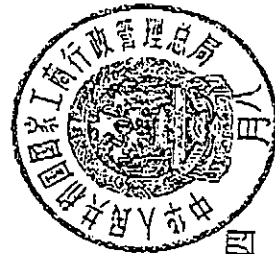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0000001000595

成立日期 1987年03月30日



登记机关

二〇〇五

年四

日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叁佰玖拾亿零柒仟零陆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Certified True Copy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Branch

Authorized Signature

营业期限 自 至

Certified True Copy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Kevin Cheng*  
Authorized Signature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银监复[2004]160号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交通银行组织形式、发起人和 股东资格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关于规范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请示》  
(交银[2004]4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核准交通银行章程的批复》(银复[1994]206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4]86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04]113号)，你行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英文名称为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注册资本为 17,108,154,510 元人民币。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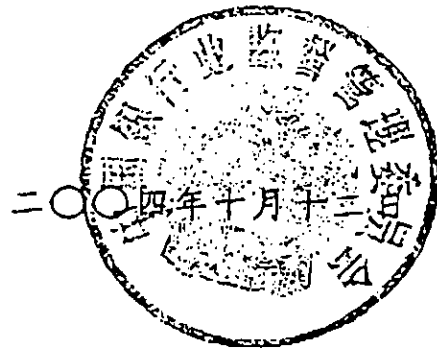
二、鉴于你行在 1987 年组建和 1994 年统一法人体制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尚未实施,发起人股东未予明确,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的规定和你行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以下单位为你行发起人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三、你行现有 2744 家股东中,有部分股东在《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 号)发布之前入股,且不符合该规定的有关条件。你行应在 2005 年年底前对这部分股东进行清理、规范。

请你行持本批复及有关材料到银监会换领《金融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Certified True Copy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Kevin Cheng*  
Authorized Signature



主题词: 银行监管 机构管理 批复

抄 送: 工商总局, 上海市工商局  
内部发送: 办公厅、银行监管二部

联系人: 蔡 相

联系电话: 6619489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印发

(共印 35 份)

— 2 —